臺北市政府婦女中途之家管理辦法第四條、第.	五條及第十五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

臺北市政府婦女中途之家管理辦法第四條、第五條及第十五條修正條文對照表		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修正說明
第四條 女性單親符合下列規	第四條 女性單親符合下列規	一、依本市人權保障諮詢委
定者,得申請進住婦女中	定者,得申請進住婦女中	員會第十三次會議紀
途之家:	途之家:	錄:「因應感染者權益相
一 申請人及其子女均無	一 申請人及其子女均無	關法令修訂本市機構入
住宅。	住宅。	住相關規定部分,列入本
二 申請人及其子女之總	二 申請人及其子女之總	府法規推動小組檢討計
收入,平均分配每人	收入,平均分配每人	畫」及九十八年一月七日
每月未達本市最近一	每月未達本市最近一	修正之傳染病防治法第
年公布之每人每月平	年公布之每人每月平	十二條規定「政府機關
均消費支出百分之八	均消費支出百分之八	(構)、民間團體、事業
十;且家庭財產未超	十;且家庭財產未超	或個人不得拒絕傳染病
過特殊境遇家庭扶助	過特殊境遇婦女家庭	病人就學、工作、安養、
條例第四條公告之一	扶助條例第四條公告	居住或予其他不公平之

定金額。

三 申請人能自理其家庭 生活。

二十歲以下符合前條 規定之未婚女性單親,經 法定代理人同意者,得申 請進住。

符合第一項之規定, 如有安全顧慮需庇護者, 另行安置至庇護機構。

之一定金額。

三 申請人及其子女未患 有法定傳染病。

申請人能自理其家庭 生活。

規定之未婚女性單親,經 法定代理人同意者,得申 請進住。

符合第一項之規定, 如有安全顧慮需庇護者, 另行安置至庇護機構。

待遇。但經主管機關基於 傳染病防治需要限制 者,不在此限。」爰刪除 本條第一項第三款,第四 款移列第三款。

二十歲以下符合前條二、因慧心家園房舍安排同 住,為維護其他住戶健 康,保留第五條第一項第 四款申請所需文件「申請 人及其子女最近三個月 内公私立區域級以上醫 院出具之健康檢查證明 (含胸部 X 光檢查)」, 以了解進住個案之健康 狀況,俾因應管理之需。 三、配合「特殊境遇婦女家庭

扶助條例」名稱修正為 「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

例」,刪除本條第一項第 二款「婦女」二字。 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為配合市府便民政策,免書證 第五條 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第五條 件,向社會局提出申請: 免謄本,申請人申請進住可授 件,向社會局提出申請: 一 申請書。 一申請書。 權社會局調閱戶籍資料,爰修 二 國稅局開立之最新年 二 國稅局開立之最新年正本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三 度全家各類所得資料 度全家各類所得資料項。 清單及財產歸屬資料 清單及財產歸屬資料 清單。 清單。 三 最近三個月內全戶戶 三 最近三個月內全戶戶 口名簿影本。 籍謄本。 申請人及其子女最近 申請人及其子女最近 四 三個月內公私立區域 三個月內公私立區域 級以上醫院出具之健 級以上醫院出具之健 康檢查證明(含胸部 康檢查證明(含胸部 X光檢查)。 X光檢查)。 五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。 五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。 社會局受理申請 社會局受理申請

		1
後,派員進行訪視評估,	後,派員進行訪視評	
並於十日內函復審核結	估,並於十日內函復審	
果。	核結果。	
第一項第二款 及第	第一項第二款文件,	
三款文件,得由申請人授	得由申請人授權社會局自	
權社會局自行調閱。	行調閱。	
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後三	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後三個	配合本次修正,增列本條第二
個月施行。	月施行。	項。
本辦法修正條文自		
發布日施行。		